

臺中市豐原果菜批發市場遷建進度延宕，竣工後又遲未能啟用，經審計機關促請積極辦理，業已採取改善措施，並於民國 102 年 12 月 29 日落成啟用

臺中市豐原區公所（前臺中縣豐原市公所）鑑於舊有果菜批發市場（豐原農產品股份有限公司），因無停車空間，設備簡陋老舊，影響市場營運機能，於民國（下同）97 年 12 月 26 日選定豐原區建成段等 13 筆土地，共 13,595 平方公尺，辦理「豐原果菜批發市場



豐原農產品股份有限公司落成啟用典禮
（豐原農產品股份有限公司提供）

遷建計畫」。該工程原預計於 100 年 12 月底完工，惟迄 101 年 10 月始完工，101 年 11 月完成驗收，工程決算金額 9,629 萬餘元。該市場興建完工後，遲未能落成啟用，經審計部臺中市審計處 101 年調查發現：規劃設計階段未考量停車場遮雨棚設計，至將屆完工期始辦理變更設計，延宕工進；部分植栽樹木，未依約督促廠商補植，履約管理未盡周延妥適；驗收後未即取得使用執照，致無法開放廠商進場營運；興建計畫執行進度落後，影響後續搬遷事宜，且遲未能進場營運，管理費收入未如預期，影響豐原農產品股份有限公司預算執行及營運績效等缺失，經函請臺中市豐原區公所及豐原農產品股份有限公司檢討並積極改善。

案經審計部臺中市審計處追蹤改善結果，經豐原區公所加強履約管理，並積極促趕工程進度，及協調相關單位取得使用執照進場營運，該市場業於 102 年 12 月 29 日正式落成啟用，預計 103 年可收取管理費收入 2,100 萬元，提升營運效能。